

# 1/4 中缝

## 公告专栏

**宁波慧杰车辆配件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江阴铭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与宁波杭州湾新区鼎杰车辆有限公司、你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须知、诚信诉讼须知、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法庭开庭审理, 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李保全:** 本院受理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江阴中心支公司诉你保险人代位求偿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281民初1083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上诉于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上海禧福橱柜有限公司, 黄子禄:** 本院受理江阴浙产进出口有限公司与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281民初351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上诉于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章念庆:** 本院受理经祥翠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句容市支行、王桂萍、你确认合同无效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经祥翠上诉状。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王世力:** 本院受理江苏苏地行土地房产评估有限公司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1183民初4982号案起诉状、证据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须知、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4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开庭审理, 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汪宏武:** 本院受理溧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1183民初620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上诉于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李仙:** 本院受理颍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应诉及举证通知书、举证须知、函转裁定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开庭审理, 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尹立刻:** 本院受理随冲市腾越镇云盛世建材经营部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受理民事判决书、廉政监督卡、廉政告知书、开庭传票。原告诉请: 1. 判令尹立刻向原告支付欠付货款人民币216000元及从2021年7月1日起至款项付清之日止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欠付货款利息; 2. 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30(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审理, 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  
**李来坤:** 本院受理广西钦州市前程旅游客运有限责任公司与你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上诉于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钦北区人民法院**  
**邵林磊, 姚海斌:** 原告沈先权诉你承揽合同纠纷一案,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上诉于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五河县人民法院**  
**七星关区鼎万劳务服务部:** 本委依法受理皖宣申请人仲裁(2023)280号案件当事人王世华诉被申请人七星关区鼎万劳务服务部关于工伤待遇等劳动争议一案, 已审理终结。因与你无法联系, 根据《劳动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向你公告送达本院皖宣劳人仲裁(2023)280号判决书。判决如下: 一、本委对双方劳动关系于2023年4月9日解除的事实予以确认。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医疗费2923元, 住院期间护理费1776元, 住院伙食补助费180元, 停工留薪期工资28800元, 一次性伤残补助金64800元, 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43200元, 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72000元, 被申请人应当支付给申请人工伤待遇合计人民币贰拾壹万叁仟陆佰柒拾玖圆整(¥213679元), 由被申请人于本判决书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一次性支付申请人。三、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自公告之日起十五日内, 当事人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逾期不起诉的, 本委裁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宣城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福建欣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杜保军与你单位确认劳动关系劳动争议一案(任劳人仲案【2023】503号), 现已审理完毕, 裁决杜保军与你单位劳动关系成立, 因你单位无法联系, 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仲裁裁决书, 你单位可于公告期内到河北省迁安市创客广场3号门B2021室领取裁决书, 联系电话0315-7639235, 自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未领取的即视为送达。

**迁安市劳动争议调解仲裁委员会**  
**太原市科拉斯新型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太原王氏醋业有限公司, 王三狗, 阎巧英, 王东虎, 郭丽红, 王锦爱, 郭学海, 王雅娟:** 本会受理(2019)并仲裁字第0416号, 申请人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新建南路支行(原晋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与被申请人太原市科拉斯新型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太原王氏醋业有限公司、王三狗、阎巧英、王东虎、郭丽红、王锦爱、郭学海、王雅娟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并仲裁字第0416号《裁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领取《裁决书》, 逾期即视为送达。

**太原仲裁委员会**  
**陕西鸣德通圣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山西分公司:** 本会受理(2022)并仲裁字第0034号, 申请人山西铁力建材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陕西鸣德通圣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山西分公司的技术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并仲裁字第0034号《裁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领取《裁决书》, 逾期即视为送达。

**太原仲裁委员会**  
**吕晋龙:** 本会受理(2022)并仲裁字第0695号, 申请人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与被申请人吕晋龙、山西绿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之间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举证通知书、本会仲裁规则及仲裁员名册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领取仲裁通知书及庭审方式选择书, 10日内提交答辩状、证据及相关文件。逾期未提交仲裁庭组成人员及庭审方式选择书, 本会主任将依法指定仲裁庭组成仲裁庭, 你方应于仲裁庭组成后5日内来本会领取仲裁庭组成通知书及开庭通知。开庭时间定于举证期满后第10日11时(节假日顺延), 逾期仲裁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太原仲裁委员会**  
**王永英:** 本会受理(2023)并仲裁字第0746号, 申请人太原市田园信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王永英之间的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 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 于公告期满后次日15时(节假日顺延)在本会仲裁庭进行开庭审理, 逾期仲裁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太原仲裁委员会**  
**交城县富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会受理(2023)并仲裁字第0850号, 申请人太原市富恒一品模型设计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交城县富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之间的承揽合同纠纷一案, 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举证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领取仲裁通知书及庭审方式选择书, 10日内提交答辩状、证据及相关文件。逾期未提交仲裁庭组成人员及庭审方式选择书, 本会主任将依法指定仲裁庭组成仲裁庭, 你方应于仲裁庭组成后5日内来本会领取仲裁庭组成通知书及开庭通知。开庭时间定于举证期满后第10日9时(节假日顺延), 逾期仲裁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太原仲裁委员会**  
**苏州万兆哲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本会受理(2023)并仲裁字第1286号, 申请人山西佳和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苏州万兆哲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之间的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举证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领取仲裁通知书及庭审方式选择书, 10日内提交答辩状、证据及相关文件。逾期未提交仲裁庭组成人员及庭审方式选择书, 本会主任将依法指定仲裁庭组成仲裁庭, 你方应于仲裁庭组成后5日内来本会领取仲裁庭组成通知书及开庭通知。开庭时间定于举证期满后第10日9时(节假日顺延), 逾期仲裁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太原仲裁委员会**  
**苏州万兆哲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本会受理(2023)并仲裁字第1287号, 申请人山西佳和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苏州万兆哲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之间的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举证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领取仲裁通知书及庭审方式选择书, 10日内提交答辩状、证据及相关文件。逾期未提交仲裁庭组成人员及庭审方式选择书, 本会主任将依法指定仲裁庭组成仲裁庭, 你方应于仲裁庭组成后5日内来本会领取仲裁庭组成通知书及开庭通知。开庭时间定于举证期满后第10日10时(节假日顺延), 逾期仲裁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太原仲裁委员会**  
**李貌:** 本委受理(2021)并仲裁字第0581号, 申请人山西珠琳源华置业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李貌之间的合同纠纷一案, 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1)并仲裁字第0591号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太原仲裁委员会**  
**付志达:** 本委受理(2021)并仲裁字第0651号, 申请人山西坤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付志达之间的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1)并仲裁字第0651号判决书。自公告送达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太原仲裁委员会**  
**吴春梅:** 本委受理(2021)并仲裁字第0821号, 申请人山西优居伟业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吴春梅之间的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3)并仲裁字第0821号判决书。自公告送达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太原仲裁委员会**  
**天津市通和食品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2022)并仲裁字第1015号, 申请人山西晋能建投集团晋南投资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天津市通和食品有限公司之间的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2)并仲裁字第1015号判决书。自公告送达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太原仲裁委员会**  
**张润喆:** 本委受理(2023)并仲裁字第0379号, 申请人青岛坤源中宝汽车租赁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张润喆之间的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 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3)并仲裁字第0379号判决书。自公告送达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太原仲裁委员会**  
**李爽:** 本委受理(2023)并仲裁字第0389号, 申请人青岛坤源中宝汽车租赁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李爽之间的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 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3)并仲裁字第0389号判决书。自公告送达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太原仲裁委员会**

# 2/3 中缝

## 公告专栏

**盐城菲迪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原告优尼斯工业服务建湖有限公司诉你合同纠纷一案,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上诉于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  
**王从海:** 本院受理原告程红诉你离婚纠纷一案,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 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立案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 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淮阳县人民法院**  
**庄海峰:** 本院受理原告李军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苏0925民初3267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上诉于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  
**安徽柯林医疗用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安徽中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安徽柯林医疗用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服务合同纠纷(2023)皖0422民初4441号一案, 现已审结完毕。因你下落不明, 现向你公告送达判决书, 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提出上诉状, 上诉于安徽省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特此公告。

**安徽省寿县人民法院**  
**郑成岗:** 本院受理原告天津恒通鑫合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被告郑成岗融资租赁合同纠纷(2023)皖0422民初4442号一案, 现已审结完毕。因你下落不明, 现向你公告送达判决书, 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提出上诉状, 上诉于安徽省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特此公告。

**安徽省寿县人民法院**  
**荀国强:** 本院受理原告陶德云与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 原告向本院提起诉讼, 要求给付欠款15800元。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皖0604民初1387号民事裁定书、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风险告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 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09时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九连城法庭公开开庭审理, 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辽宁省丹东市振安区人民法院**  
**蔡凤岗:** 本院受理上诉人中英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与被上诉人万太太以及原审被告三人蔡凤岗人身保险合同纠纷一案,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公告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速裁庭开庭审理, 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北省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  
**陈冠军:**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区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皖0104民初12964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 经过三十日, 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特此公告。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  
**安徽东诚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南通通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与被告安徽东诚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债权人代位权纠纷(2023)皖0422民初6079号一案, 因你(单位)下落不明,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后的15日和30日内, 并定于2023年11月10日上午10时10分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 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特此公告。

**安徽省寿县人民法院**  
**(2023)浙0382民初828号 丁国亮:** 本院受理原告朱建其他诉被告丁国亮承揽合同纠纷一案, 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 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382民初828号民事判决书, 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虹桥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特此公告。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2023)浙0382民初249号 韦金树:** 本院受理杨瑞华与韦金树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 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382民初624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范青春:** 本院受理黄建伟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 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3)苏0205民初406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安镇市人民法院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上诉于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洪雪超:** 本院受理原告铜陵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信用证纠纷一案, 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皖0705民初2620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安徽省铜陵市中级人民法院**  
**叶庆华:** 原告余小枝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皖0705民初258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30日内来本院领取, 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上诉于安徽省铜陵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人民法院**  
**北京伊悦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晴睿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亿膳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的贺立更与你股权转让纠纷一案,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 并定于公告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 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北省深州市人民法院**  
**刘德强:** 本院受理原告郭利斌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冀0881民初2356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深州市人民法院黑水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遇法定节假日顺延),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上诉于白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吉林省南市区人民法院**  
**营山县正天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黄立新:** 本院受理原告罗桂生与被告营山县正天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黄立新劳务合同纠纷一案, 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作出的(2023)川1322民初253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在本判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 被告营山县正天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向原告罗桂生支付劳务费11,700元, 被告黄立新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案件受理费993元, 由被告营山县正天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黄立新共同负担。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民事审判第三庭领取判决书, 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上诉于四川省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  
**马瑜彬:** 本院已受理马瑜彬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因本院穷尽送达方式仍无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相关法律文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 并定于2023年10月25日下午15时30分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开庭审理, 届时未到, 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四川省营山县人民法院**  
**长春市诚信物流有限公司, 吉林省景维物流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谭雨洪诉被告长春市诚信物流有限公司、吉林省景维物流有限公司、长春中通快递有限公司吉林分公司劳动争议一案,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如下: 判令被告支付拖欠工资2022年10月-2023年3月, 6个月共计9000元; 1. 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 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 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开庭审理, 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费金苹:**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汽车城支行诉被告费金苹信用卡纠纷一案,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如下: 1. 判令被告偿还借款本金、利息、逾期还款违约金、分期手续费等共计126,945.04元; 以及实际清偿借款之日止的利息。逾期还款违约金4,923.39元, 分期手续费5,594.67元; 2. 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及其他通过诉讼方式实现债权所发生的所有费用。J. 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 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 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开庭审理, 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刘春:** 本院受理原告吴建伍与被告刘春合同纠纷一案, 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吉0192民初101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驳回原告吴建伍的全部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上诉于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付一环:** 本院受理原告刘志顺诉被告付一环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如下: 1. 判决原告与被告解除婚外关系; 2. 请求判令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3. 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 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 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开庭审理, 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吉林省桦甸市人民法院**  
**杨星华:** 本院受理原告徐征诉被告桦甸市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如下: 1. 依法判令被告返还原告借款50000元并支付逾期利息(以50000元为基数, 自2020年7月14日至实际给付之日, 按照LPR的标准计算, 暂计到起诉之日为8786.6元); 2. 本案相关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3. 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 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 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开庭审理, 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魏善冰:** 本院受理原告乔建诉被告魏善冰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如下: 1. 请求法院判令被告立即返还原告购药款20000元; 2. 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3. 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 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 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10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开庭审理, 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长春市兴盛汽车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李重阳诉被告长春市兴盛汽车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如下: 1. 依法判决被告支付原告拖车机197.5小时的项目款29625元, 及报损的费用629元, 共计30254元; 2. 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3. 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 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 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10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开庭审理, 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